

# 第二屆環境部－「淨水永續獎」評選要點

## 一、緣起及目的

為喚起全人類和各國政府對水資源的重視，聯合國確定每年3月22日為「世界水日 World Water Day」，旨在推動對水資源進行綜合性統籌規劃和管理，加強水資源保護，解決日益嚴峻的缺乏淡水問題，開展廣泛的宣傳以提高公眾對開發和保護水資源的認識，並針對政府、企業及個人均提出執行重點。

有鑑於此，環境部（以下簡稱本部）為呼應淨零排放與資源循環等核心政策，將被認為只會影響環境之廢（污）水，轉化成能使用的資源，減少廢（污）水對於環境的衝擊，採正面鼓勵方式推動並引導企業廢（污）水處理朝向創能、節能、資源化及智慧管理降低碳排放等作為，以水污染防治及水資源再利用具有重大績效之事業作為標竿楷模，促使國內事業單位響應共同推動及精進廢（污）水資源再利用，提升環境品質，特訂定本徵選要點。

## 二、評選組別

事業可依據水資源再利用或處理特色及方式，選擇廢（污）水處理-能源化組、廢（污）水處理-資源化組、智慧低碳管理組其中一類參與評選，且組別不得複選。

- (一) 廢（污）水處理-能源化組：透過新興廢（污）水處理技術，將廢（污）水能源化利用。
- (二) 廢（污）水處理-資源化組：透過新興廢（污）水處理技術，將廢（污）水資源化利用。
- (三) 智慧低碳管理組：透過數位化、自動化技術或物聯網（IoT）等方式，進行廢（污）水處理達到低碳智慧管理，提升水資源利用效益。

各組別另依照下列事業類別區分評選，區分方式如下：

- (一) 下水道系統

- (二) 高科技產業(係符合「水污染防治法事業分類及定義」之印刷電路板製造業、晶圓製造及半導體製造業、光電材料及元件製造業三業別之事業)。
- (三) 傳統產業
- (四) 畜牧業、畜牧糞尿或生質能資源化處理中心

### 三、參加評選資格：

- (一) 評選年度(參選報名之前一年度)前，經政府登記有案，於境內設立且營運中，且符合水污染防治法之事業分類及定義，同一事業體系總機構或所屬分(子)公司、廠(場)或營運處(所)等，得以個別事業名稱參選。報名參選之事業名稱應與登記有案之證件名稱相符。
- (二) 前屆獲獎單位可參加評選，但需提出精進之績效作為。
- (三) 自評選年度至報名期限截止日，參選事業單項污染行為違反本部主管之環保法規，受處罰一次以內，總處罰二次以內，且無欠繳環保罰鍰者。裁處金額新臺幣一萬八千元以下者不列入計次，所屬之分(子)公司、廠(場)或營運處(所)採個別計算。
- (四) 自評選前三年度至報名期限截止日，未曾發生重大危害環境、衛生、食品安全、公共安全、重大職業災害案件者。

### 四、報名方式：

符合參加評選資格之企業，於報名期限截止日前填妥參選文件上傳至本部指定網站報名 (<https://water.moenv.gov.tw/SWA/>) 參選。

### 五、參選事業應具備文件：

- (一) 報名表。
- (二) 參選企業得依報名組別提報113年相關作為及成果，包含佐證資料影本及照片。
- (三) 參選報名之事業名稱應與登記有案之證件名稱相符。報名資料不齊者，經通知補正，應於通知日起三日內(日曆天)完成補正，

屆期未完成補正者，不受理其申請。

## 六、報名及評選日期：

- (一) 報名日期：113年11月11日至113年12月10日
- (二) 資格審查及初審日期：113年12月11日至113年12月20日
- (三) 複審日期：113年12月21日至114年1月10日
- (四) 決選日期：114年1月11日至114年2月28日

## 七、評選方式

各類別間係分別評選，評選區分為資格審查及初審、複審及決選，並由本部水質保護司司長為召集人，邀集專家學者組成評選委員會，辦理初審、複審及決選工作。

### (一) 資格審查及初審

由本部就報名資料，針對參加評選資格進行資格審查。

### (二) 複審

1. 通過資格審查及初審者，由每組五名評選委員依四大評選指標項目進行評分及排序，評選委員就各評選項目分別評分後予以加總，並依加總分數高低轉換為序位。若加總分數平均未達70分者，不納入序位排序。
2. 依序位合計值，最低之各組各類別四家事業進入決選(若該類別報名進入複審家數未達四家，或達70分家數未達四家，可從缺或不足額)，如同序位則取得分高者，如同序位且同分，則均進入決選。

### (三) 決選

1. 進入決選階段事業，以線上視訊方式由事業單位推派簡報代表向評選委員進行口頭簡報及詢答。事業單位應於活動辦理單位通知期限前提供簡報資料。
2. 由五名評選委員依四大評選指標項目進行評分及排序，評選委員就各評選項目分別評分後予以加總，並依加總分數高低轉換為

序位，依序位合計值，最低之各組各類別三家事業，由三名委員另行辦理現場勘查作業。如同序位則取得分高者，如同序位且同分，由評選委員討論議決現場勘查對象。

3. 現場勘查後由評選委員討論議決獲獎表揚名單。

### (1) 評選指標

項次	評選項目	得分占比	說明
1	符合性	20%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 <u>廢(污)水處理-能源化組</u>：各組企業是否符合能源化宗旨。</li><li>● <u>廢(污)水處理-資源化組</u>：各組企業是否符合資源化宗旨。</li><li>● <u>智慧低碳管理組</u>：是否為雲端服務技術應用或能達到低碳智慧管理。</li></ul>
2	創新性	30%	是否為創新技術或應用方式。
3	永續性	30%	水污染防治或資源再利用成效之優劣。
4	推廣性	20%	該技術或應用方式是否可推廣至相關事業參考使用。

### 八、獎勵

- (一) 評選及敘獎方式：依評選結果之績優企業。
- (二) 於114年3月21日(星期五)舉辦頒獎典禮，由本部公開頒發獎牌。
- (三) 獲獎事業由本部公布名單，並公開表揚績優事蹟。

### 九、附則

- (一) 本部得使用獲獎者報名所檢附之資料，作為環境保護文宣之內容。
- (二) 獲獎者應配合本部辦理績優專輯彙編、頒獎典禮及宣導活動等相關事宜。
- (三) 獲獎者自行宣傳獲獎訊息時，僅能以該獲獎企業作為宣傳對象。
- (四) 自評選年度至頒獎典禮前發生重大危害環境、衛生、食品安全、公共安全、重大職業災害案件或報名資料有嚴重不實等情事，經查證屬實，本部得取消獲獎資格；已領獎者，本部得撤銷或廢止獎勵資格，並追回獎牌。
- (五) 如發生重大天然災害、傳染病流行疫情、事變或其他不可抗力等情事，本部得公告調整辦理方式。

(六) 相關規定以本部解釋內容為準。